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长城精品奥特莱斯项目

项 目 编 号

建 设 地 点 北京市昌平区

验 收 单 位 北京八达岭精奥莱商业有限公司

**2018年 6 月 2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长城精品奥特莱斯项目 | 行业类别 | 房地产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 北京八达岭精奥莱商业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昌平区水务局、昌水行许字[2014]第78号、2014年7月31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无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无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13年8月开工，2015年6月完工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北京沃尔德防灾绿化技术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美国奥琳奇国际建筑和规划师事务所和太平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主体设计）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北京中景恒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  |
| --- |
|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北京八达岭精奥莱商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主持召开了“长城精品奥特莱斯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景恒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沃尔德防灾绿化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与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及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及监理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长城精品奥特莱斯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长城精品奥特莱斯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北京长城精品奥特莱斯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综合商业中心。建筑密度35%，容积率0.66，绿化率25%，控制高度18m。项目总建筑面积8.6万m2，其中地上建筑面积8.5万m2，地下建筑面积0.10万m2。  工程于2013年8月开工，于2015年6月完工。工程项目建设总投资为4.02亿元，其中土建投资1.49亿元，建设所需资金全部由建设单位北京八达岭精奥莱商业有限公司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4年7月31日，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以《关于北京长城精品奥特莱斯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昌水行许字[2014]第78号）批复了《长城精品奥特莱斯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6.86hm2。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9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18；拦渣率达到了99%；本项目各项指标达到了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的要求。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年6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长城精品奥特莱斯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组认为，通过各项工水土保持措施有效落实，本项目完工后项目区生态环境较工程施工期明显改善，工程建设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该工程各项指标在全部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合格，可以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较好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委托并组织实施了水土保持监测及监理，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完成了水土流失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该工程运行管理单位为北京八达岭精奥莱商业有限公司，运行管理单位应落实对已建成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养责任，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长效发挥水土保持功能。 |

